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4,614	239,755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40,762)	(145,375)
毛利		73,852	94,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11	2,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2)	(3,487)
行政開支		(69,310)	(65,739)
其他營運開支		(51,973)	(45,061)
財務費用	7	(27,058)	(26,4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5,710)	(43,402)
所得稅抵免	9	3,560	1,333
年內虧損		(72,150)	(42,069)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272)	1,28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85)	(7,7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857)	(6,4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007)	(48,56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2,143)	(42,035)
— 非控股權益	<u>(7)</u>	<u>(34)</u>
	<u>(72,150)</u>	<u>(42,069)</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000)	(48,529)
— 非控股權益	<u>(7)</u>	<u>(34)</u>
	<u>(77,007)</u>	<u>(48,56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8.3)</u>	<u>(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716	350,00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款項		19,603	21,586
商譽		75,036	–
預付款項		2,016	–
		<u>619,371</u>	<u>371,591</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5,164	–
存貨及耗材		52,695	43,705
貿易應收款項	12	54,778	56,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84	37,237
短期投資		11,200	–
可收回稅項		3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456	84,346
		<u>343,220</u>	<u>221,5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5,110	77,50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07	86,289
銀行借款		23,942	43,884
其他應付貸款		2,848	–
應付債券		–	10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8,214	41,768
遞延政府補助		1,080	–
稅項撥備		–	36
		<u>281,901</u>	<u>349,4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1,319</u>	<u>(127,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0,690</u>	<u>243,6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74	9,142
銀行借款	16,918	18,799
其他應付貸款	2,303	–
應付債券	41,681	–
應付承兌票據	89,47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7,336	55,397
遞延政府補助	9,354	–
遞延稅項負債	13,700	18,037
	<u>302,843</u>	<u>101,375</u>
資產淨值	<u>377,847</u>	<u>142,240</u>
權益		
股本	9,600	8,000
儲備	248,141	133,688
	<u>257,741</u>	<u>141,6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7,741	141,688
非控股權益	120,106	552
	<u>377,847</u>	<u>142,24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ii)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及(i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列之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及
- 生物資產(不包括產花果植物)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行使判斷。

採納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駁回假設，即基於收益的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這一假設在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表達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高度相關時可駁回。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先前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產花果植物

修訂對產花果植物作出界定且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滿足有關定義的生物資產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產花果植物的農產品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修訂已回溯應用。

產花果植物乃年內本集團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本集團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的有關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應用權益法。該等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回溯應用。

採納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公司沒有選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引入了新增披露，將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的分類；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交易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不能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各個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8,975	86,669	-	516	58,454	-	214,614
來自分部間	1,843	2,706	-	-	-	(4,54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0,818</u>	<u>89,375</u>	<u>-</u>	<u>516</u>	<u>58,454</u>	<u>(4,549)</u>	<u>214,614</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447)	(13,514)	(21)	(29)	(7,878)	7	(31,882)
應付債券利息							(20,2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08)
年內虧損							<u>(72,150)</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0	12	-	-	8	-	60
利息開支	(1,098)	(4,284)	-	-	(1,416)	-	(6,79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544)	-	(544)
非金融資產折舊	(12,904)	(27,919)	-	-	(3,084)	-	(43,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3	67	-	-	-	-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18)	(7,794)	-	-	-	-	(8,512)
存貨減撤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減值撥備	(107)	(933)	-	-	(656)	-	(1,696)
撇銷存貨	(18)	-	-	-	-	-	(18)
所得稅抵免	660	1,905	-	34	961	-	3,56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5,944</u>	<u>23,511</u>	<u>-</u>	<u>-</u>	<u>598</u>	<u>-</u>	<u>40,053</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3,419	215,988	89	391	452,806	(2,511)	810,182
短期投資							11,2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資產							141,209
總資產							<u>962,59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948	102,714	272	300	111,823	-	273,057
應付債券							41,681
應付承兌票據							89,477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180,529
總負債							<u>584,744</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62,423	107,424	-	3,999	65,909	-	239,755
來自分部間	5,875	-	-	-	-	(5,875)	-
可呈報分部收益	68,298	107,424	-	3,999	65,909	(5,875)	239,75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771)	(10,415)	(102)	602	(359)	(656)	(18,701)
應付債券利息							(17,2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67)
年內虧損							(42,069)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4	8	1	-	506	-	559
利息開支	(1,534)	(4,961)	-	-	(2,782)	-	(9,27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	-	-	(582)	-	(582)
非金融資產折舊	(12,983)	(29,845)	-	-	(3,272)	-	(46,100)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633	-	-	-	-	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1	4	-	-	-	-	2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1	598	-	(1)	(35)	-	1,33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3,725	17,489	-	-	1,100	(4,475)	37,8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7,983	268,399	61	805	147,715	(2,428)	562,535
未分配分部資產							30,565
總資產							593,1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790	137,880	309	309	103,745	-	298,033
應付債券							100,0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52,827
總負債							450,860

下表呈列(i)按本集團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56,340</u>	<u>55,762</u>	<u>-</u>	<u>516</u>	<u>58,454</u>	<u>1,174</u>	<u>41,962</u>	<u>406</u>	<u>-</u>	<u>-</u>	<u>214,6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53,835</u>	<u>98,822</u>	<u>2,124</u>	<u>3,999</u>	<u>65,909</u>	<u>28</u>	<u>12,865</u>	<u>1,872</u>	<u>28</u>	<u>273</u>	<u>239,755</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註冊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474</u>	<u>177,975</u>	<u>273,922</u>	<u>619,37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797</u>	<u>212,588</u>	<u>62,206</u>	<u>371,591</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載於附註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中國(二零一五年：中國)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為約24,7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624,000港元)，佔本年本集團收益12%(二零一五年：12%)。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ii)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及(iii)於中國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54,406	49,825
銷售備件	5,523	3,621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67,306	84,190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	1,281	6,959
服務收入	27,644	29,251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58,454	65,909
	<u>214,614</u>	<u>239,755</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79
其他利息收入	-	480
已收補償	857	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0	295
政府補助(附註)	-	1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	633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91	-
其他	743	866
	<u>1,911</u>	<u>2,983</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生產與銷售中成藥及保健品業務而給予的無條件現金補助。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623	3,952
— 應付債券	20,260	17,20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093	5,113
— 貿易應付款項	82	212
	<u>27,058</u>	<u>26,478</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59	6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8	(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4,902	84,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23,859	23,755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20,048	22,345
	<u>43,907</u>	<u>46,100</u>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544	58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減值虧損)淨額	29	(633)
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91)	31
壞賬撇銷	—	332
存貨減撇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減值撥備	1,696	107
撇銷存貨	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0)	(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51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4,727	5,5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7,461	44,403
外匯虧損淨額	47	2,029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281)	(3,120)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
即期稅項—澳門		
— 本年度	—	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35)
	<u>(34)</u>	<u>1</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526)	(1,369)
所得稅抵免總額	<u>(3,560)</u>	<u>(1,33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新加坡、越南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包括就源自有關業務的溢利可獲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就本集團一間在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其年內有權獲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因此本集團無權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2,1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03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4,316,940股(二零一五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五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相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954	10,780
31至60日	10,532	13,155
61至90日	5,295	8,237
90日以上	18,997	24,049
	<u>54,778</u>	<u>56,221</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110	59,869
應付票據	-	17,639
	<u>65,110</u>	<u>77,508</u>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五年：無)。

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759	34,685
31至60日	6,767	9,756
61至90日	2,284	18,504
90日以上	21,300	14,563
	<u>65,110</u>	<u>77,5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2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9,8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7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4,6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39,800,000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服務收入減少所致。然而，機械銷售及銷售零件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穩定增長。

回顧年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54,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所錄得金額增加約9.2%。銷售機械增長乃主要由於向南韓及香港本地出售的二手起重機數量增加。銷售零件之收益亦錄得增長，由去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5,500,000港元。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乃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儘管塔式起重機隊之租賃合約承擔或使用率相對穩定，但每部起重機之平均月租價值於年內持續下降。新加坡最常見的20t平頭塔式起重機的平均合約月租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約22%下跌。同期，在香港同類起重機的月租錄得約24%下跌。根據我們近期的租賃合約承擔及二零一七年首數月接獲的查詢，儘管香港市場已趨穩定，但新加坡市場看來會繼續惡化。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仍減少約24.8%，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00,000港元。

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減少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按客戶的工程時間表架設、爬升及拆除出租起重機。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已對每部及所有起重機隊的公平市值進行透徹評估。根據相關會計規定及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新加坡及香港的起重機隊分別作出減值調整約7,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約為58,500,000港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減少約11.3%，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佳誠」）51%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大合」）的80%註冊資本，廣東大合主要從事於中國廣東省化州市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藥材化橘紅及其幼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廣東大合之銷售額約為4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大合所經營的化橘紅培植業務之規模在化州市屬數一數二，於總面值為2,151.36畝之林地上種有約92,000棵產花果植物。憑藉其在培植化橘紅上所具備資源及經驗方面之優勢，預期廣東大合將帶來穩定之化橘紅供應來源，以滿足市場需求增長，繼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72,2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年度虧損約4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35.9%。減少主要由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以及回顧年度其他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2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49.3%。本年度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相比去年分別減少約2,200,000港元及增加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2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9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至約37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值約128,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五年：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之擬作及實際用途為(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支付收購佳誠51%股權之現金代價；及(iii)履行本集團之財務責任。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1.22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95,200,000港元及193,100,000港元。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40,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該公司清盤(「清盤」)。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佳誠51%股權，代價為22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而110,000,000港元則以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已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作為賣方履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廣東大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佳誠間接擁有80%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扣除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助）（「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之保證（「溢利保證」）之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共同聘用之核數師深圳大公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具之證書，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因此，溢利保證已獲達成，而現金代價及承兌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發放。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總和）除以總權益。儘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債務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減至0.7（二零一五年：1.8），主要由於回顧年度配售新股份注入現金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9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3,0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抵押。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具體而言，新加坡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從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有合共306名(二零一五年：283名)僱員。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二零一六年的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數據，與我們所發現、檢視及取得者相當一致。

新加坡建築市場及設備租賃市場預期將繼續挑戰重重。根據建設局及Timetric所刊發的報告，公營建築投資預期將繼續主導新加坡建築行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總建築合約價值預期將介乎26,000,000,000坡元至35,000,000,000坡元，當中公營建築合約佔介乎16,000,000坡元至20,000,000坡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首半年向私人住宅物業發展商批授的樓宇許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20%。此顯示私營投資的疲弱經濟環境所帶來的影響。高按揭利率及物業稅亦限制於住宅領域的私人投資流量。因此，可合理預測私營建築項目的數量及價值將持續放緩。

公營單位方面，房屋發展局(「房屋發展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新加坡提供逾18,000個按訂單生產單位。房屋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佈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建成17,000個單位。我們認為此乃住宅市場建築活動的重要支柱。

由於市場上起重機數量並無減少，故可合理預期新加坡每月租金比率的價格戰將持續。跟去年相似，我們將繼續與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滲透至起重能力更高的重型起重機領域。此將讓我們重獲市場份額及定位，以專注於服務質素，而非激烈的減價戰。作為租賃機隊簡化策略的一部份，我們亦將以更進取態度，處置若干老化的重型起重機或起重能力較低的重型起重機。

建築項目方面，香港市場看來較樂觀。根據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研究及所公佈數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公營建築工程將由介乎20,100,000,000港元至22,5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間逐步升至介乎28,700,000,000港元至32,500,000,000港元。建造業議會於其中期及長遠預測進一步預計此領域將持續增長。私營建築工程方面，預測未來幾年將介乎48,000,000,000港元至62,000,000,000港元。基於有關數據及預測，似乎建築工程及建築設備租賃的需求將繼續平穩增長。

經過一年來激烈的價格戰，香港的起重機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大幅下跌，根據我們近日的招標經驗，似乎租金下跌的趨勢已穩定下來。鑒於未來幾年建築工程的需求平穩增長，租金下調可望於稍後停止及回升。

就新收購業務—於中國化洲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草藥化橘紅及其幼苗而言，本集團將分享整體管理、行銷及分銷網絡方面所擁有的資源，以促進業務發展，並竭盡所能制定策略，強化及擴充業務，例如透過應用現代技術優化產花果植物的生產力及農作物的質量、利用化橘紅提升產品研發、為其產品申請專利及鑑定證書等。

此外，鑑於化州市地方政府將化橘紅推廣為地方特產，加上廣東大合在培植業務方面擁有的資源及經驗優勢，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充其培植及加工業務，以及未來發展化橘紅市場。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支持我們於中國的自製中成藥保健產品業務，亦會積極尋求機會，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經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一名新加坡塔式起重機配件的供應商(「供應商」)的誹謗申索。供應商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已刊發及／或促使刊發載有關於供應商的誹謗字句的電郵。

根據由法律顧問得到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電郵的內容並無誹謗成份。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誹謗申索作出撥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溫子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所有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決定及推薦建議；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以及按照有關標準檢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數據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指定網站刊載資訊

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asialt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該等網站。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紉桐女士。